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36
聯 絡 人：王嘉鵬 3343-8242
電子郵件：jachy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700239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
之檢測技術士簽章資格疑義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7年5月10日(107)連翊字第1070510-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18.5.3(2)、18.5.4.1、18.5.5.1規定，其相關檢測紀錄表應經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或網路架設相關職類之技術士簽名及蓋章；且前揭規範相應表18-3、18-4、18-5等表格除相關職類之技術士簽名及蓋章，亦須填具技術士證號。
- 三、有關本會106年6月2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60021970號函說明二後段「具技術士資格之電機、電子等技師或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適用之」係指已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之電機、電子等技師或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亦適用其規定。

正本：連翊電機技師事務所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